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诉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合计约为 5,932.03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尚处于审理阶段，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其对损益的影响。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于近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及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涉及 53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涉诉金额共计人民币 5,932.03 万元。现将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情况概述：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合计 53 名自然人

被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 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等。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起诉方	受理机构	被起诉方	目前进展	涉诉金额 (人民币元)
1	张静亮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国信	未开庭	9,216,287.24
2	李淑敏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	未开庭	30,115.60
3	张明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	未开庭	627,221.83
4	张静红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	未开庭	1,229,649.46
5	方秀云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	未开庭	74,208.00
6	王小英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	未开庭	75,391.20
7	田树平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	未开庭	48,752.45
8	郭世民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	未开庭	23,600,403.07
9	陈俊烈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	未开庭	48,864.00
10	熊思兰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0,000.00
11	蔡美荣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0,000.00
12	郭丽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961,060.01
13	李进涛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601,501.53
14	陈昕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204,891.38
15	马锦明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5,686.37
16	杜凤霞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60,124.49
17	代洪娟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4,958.44
18	包艳梅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278,737.91
19	公春艳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30,110.14
20	周李珍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698,488.38
21	朱明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26,177.99
22	陈庆功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89,037.96
23	桓红伟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27,563.29
24	姜文凤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亿阳集团、国信、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	未开庭	309,901.14
25	张志勇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35,586.00
26	沈伟泉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48,972.00
27	杜道法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29,336.00
28	贲谭清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398,016.00
29	刘爽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28,634.00

序号	起诉方	受理机构	被起诉方	目前进展	涉诉金额 (人民币元)
30	韩哲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29,400.00
31	李功超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061,387.00
32	张国柱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4,238,475.00
33	杨牧旖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34,157.00
34	朱飞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5,694.00
35	李中华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0,000.00
36	徐国飞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0,000.00
37	戚鹏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442,831.68
38	胡阳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508,439.07
39	程嘉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5,044,900.61
40	赵志学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751,312.00
41	林敏诚	待定	亿阳信通、国信、致同	未开庭	106,895.81
42	章亚萍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33,271.14
43	安光晨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33,206.96
44	蔡森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7,345.00
45	李建霞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29,128.00
46	吴伟才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978,820.00
47	曾孟春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27,846.00
48	薛可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7,064.00
49	赵琳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800,125.00
50	李野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308,917.65
51	王智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邓清	未开庭	500,287.14
52	姬德宝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871,760.93
53	姬文玉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2,149,320.48

2) 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披露的《亿阳信通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22）。

二、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述 53 起涉诉事项均处于尚未开庭审理阶段。

三、其他说明

上述 53 起涉诉事项目前均处于尚未开庭审理状态，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损益所产生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相关涉诉事项，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涉诉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